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及 IN03/16-17
號文件)

2. 委員繼續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商定個別委員應提交各自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II. 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2)1078/16-17(02)號文件)

3.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III. 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

(立法會 CB(2)904/16-17(05)號文件)

4.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0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9 - 000204	主席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000205 - 000239	主席	主席扼述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3 日會議上討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內容。	
000240 - 01170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林卓廷議員 何君堯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國健議員 馬逢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秘書	<p>梁繼昌議員認為：</p> <p>(a)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作用只是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指引，並非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一部分；</p> <p>(b) 至於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e) 項 (立法會 CB(2)1078/16-17(01) 號文件的附錄)，在公共領域取得的梁振英先生於 2011 年與 UGL Limited 簽訂的協議 ("UGL 協議") 文本出處不明。委員應考慮索取一份由有關各方簽立的 UGL 協議文本；及</p> <p>(c)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e) 項可改為 "該條款其後曾否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p> <p>林卓廷議員認為：</p> <p>(a) 就過往所有專責委員會而言，為其擬備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屬秘書處的一貫做法；</p> <p>(b)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沒有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c)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e) 項並不冗贅，因為據報梁振英先生曾聲稱，他曾在 UGL 協議的 "Additional</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ommitments"之下手寫以下英文文字："provided tha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creat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中譯：前提是有關協助不會造成任何利益衝突)；及</p> <p>(d) 若專責委員會要在沒有任何主要研究範疇的情況下行事，此舉將偏離過往所有專責委員會的做法。</p> <p>何君堯議員認為：</p> <p>(a)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就研究範圍提供足夠指引。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屬架床疊屋；</p> <p>(b) 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 項而言，委員無需研究 UGL 協議的背景；</p> <p>(c) 專責委員會反而應擬定相關文件清單及擬邀請的證人名單；及</p> <p>(d) 秘書處應為委員提供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3/16-17 號文件)所列的相關參考資料。</p> <p>主席表示：</p> <p>(a) 擬索取的資料清單及擬邀請的證人名單屬專責委員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將予考慮的事宜；</p> <p>(b)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已加入註腳，向讀者說明第 I(d)項引述的內容原文為英文，中文本為翻譯本，讀者應以英文原文(即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作為真確本；及</p> <p>(c)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受其職權範圍約束。</p> <p>副主席認為：</p> <p>(a)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e)項流於冗贅，或會被理解為意指 UGL 協議可能牽涉偽造及/或欺詐行為，但此事會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b) 在立法會 CB(2)1078/16-17(01)號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件附錄中文本第 I(d)項, "referee and adviser"的中譯應改為"諮詢人"; 及</p> <p>(c) 應在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d)項引述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中 "Additional Commitments"下的手寫文字。</p> <p>梁美芬議員認為：</p> <p>(a) 委員可考慮在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中文本提供英文原文，即在緊接相關中譯之處，以括號列明英文原文分別為"referee"及"adviser"; 及</p> <p>(b) UGL 協議有否牽涉偽造及/或欺詐行為的問題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尹兆堅議員認為：</p> <p>(a) 他看不到為何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第 I(e)項可理解為意指 UGL 協議可能牽涉偽造及/或欺詐行為；及</p> <p>(b) 若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主要研究範疇，將難以決定應索取哪些資料。</p> <p>黃國健議員認為，更理想的做法是委員先討論應如何修改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再決定是否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如認為有需要的話)。</p> <p>馬逢國議員建議，請個別委員提交各自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p> <p>容海恩議員認為有必要：</p> <p>(a) 確定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是否與有關各方最終簽立的 UGL 協議相同；及</p> <p>(b) 先研究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是否有協議；以及若有的話，向有關各方索取該協議文本。</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UGL 事件"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摘要(立法會 IN03/16-17 號文件), 僅供委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II 所載的協議文本, 只是在互聯網上找到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 並非由協議的相關一方提供的文本。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期間, 有必要研究是否確有該份協議; 以及若有的話, 向有關各方索取該協議文本。</p> <p>秘書表示:</p> <p>(a) 根據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第 11 段, 考慮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須集中在研究範疇, 惟研究範疇其後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因此, 秘書處擬備了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以協助專責委員會以有序的方式展開工作。若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主要研究範疇, 或會難以決定索取哪些資料和邀請哪些證人;</p> <p>(b) 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UGL 事件"的資料摘要, 其目的僅為提供背景資料, 供委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II 所載的協議文本, 是在公共領域取得據稱是 UGL 協議副本的文本, 並不是從協議相關的任何一方取得的文件;</p> <p>(c) 至於資料摘要所載列的參考資料, 部分為傳媒報道, 僅供參考而已; 及</p> <p>(d) 資料摘要載有參考資料的相關網頁的超連結。若委員提出要求, 秘書處可為委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的印文本。</p> <p>委員商定, 個別委員應提交各自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 以便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p>	
擬議工作計劃			
011704 - 011800	主席	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於立法會 CB(2)1078/16-1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			
011801 - 011826	主席	通過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載於立法會 CB(2)904/16-17(05)號文件)。	
011827 - 0119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4月20日